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正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吉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合立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廖宇軒